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1〕21号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实施办法（试行）

为保障学院课程体系能够支持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使培养的学生满足国家及社会发展需要、适合工程专业认证要求，围绕“课程体系能否支持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的核心问题，制定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方案如下：

一、评价责任机构

评价责任机构为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评价责任人为各专业负责人。

二、评价周期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为每 2-4 年一次，通常与培养方案的评价与修订同步。

三、评价依据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用标准和补充标准、机械类（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专业）和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等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培养方案，定期从面向产出的角度对专业课程体系设置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意见。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1. 课程体系是否能够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出发点，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明确专业课程育人目标和育人体系；

2. 课程体系是否有效支撑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

3. 企业行业专家是否参与制定；

4. 学分设置是否合理；

5. 课程支撑矩阵中：1) 每门课程在支撑矩阵中是否都找准位置，承担具体指标点且支撑任务合理可控；2) 课程体系能否合理覆盖毕业要求进行面向产出的体系性实现和评价；3) 课程体系能否实现本专业复杂工程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4) 支撑矩阵是否覆盖了全体必修环节且布局合理，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的强支撑是否得到有效体现；5) 对技术性指标是否合理聚焦并有效避免支撑碎片化；对非技术性指标能否体现能力要素。

四、评价过程及方法

1. 制定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年度计划；

2. 专业系召开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评价工作内容、负责人、执行时间和要求；

3. 对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和专业教师就专业课程体系的设置情况进行调研；

4. 专业负责人负责汇总调研评价意见，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

5. 学院组织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合理性审核。

五、评价结果及应用

评价结果主要用于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修订。课程体系

是培养方案的一部分，学校一般每 4 年对培养方案进行统一修订，中间可以根据人才培养情况和反馈，进行临时性修订。各专业于培养方案修订前进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形成的评价报告和课程体系修订意见报送学校教务部作为培养方案修订的参考依据，由教务部审核后返回学院进行修订。课程体系评价结果也是教学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专业负责人和各任课教师根据反馈的持续改进的意见与建议对课程体系设置、课程矩阵以及课程教学大纲进行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